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 | |
|---|----|
| 摘要..... | 1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 (一) 部门概况..... | 1 |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2 |
| (三) 部门机关预算资金..... | 2 |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3 |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3 |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 况..... | 6 |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0 |
| 三、评价思路..... | 10 |
| (一) 前期准备..... | 10 |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11 |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11 |
| 四、评价方法..... | 12 |
| (一) 评价过程..... | 12 |
| (二) 评价依据..... | 14 |
| 五、指标体系..... | 15 |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5 |
| (二) 评价等级..... | 16 |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6 |

| | |
|----------------------------|----|
| (一) 评价结论 | 16 |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6 |
| (三) 绩效分析 | 18 |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23 |
| (一) 存在的问题 | 23 |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5 |
| 附件 1: | 27 |
| 附件 2: | 30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单位，为全额财政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本级为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共 15 个，包括子洲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子洲县种子与中药材推广中心、子洲县果桑园艺技术推广站、子洲县农业机械推广站、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子洲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子洲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子洲县苗家坪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马蹄沟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周家硷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老君殿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农业综合开发建设中心。部门内设 3 个岗位：文秘综合岗、财务管理岗、数据统计岗。截止 2021 年底，部门人员编制 2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17 人；实有人员 23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5 人。

• 评价结论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7.9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18.9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1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报表编制不够细化；2、年初预算到位率较低；3、决算编报不完整、报告前后不一致；4、公用经费控制力较低；5、绩效自评质量较差；6、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提升预算编制水平；2、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4、加强学习，准确记账。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号）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单位，为全额财政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本级为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共 15 个，包括子洲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子洲县种子与中药材推广中心、子洲县果桑园艺技术推广站、子洲县农业机械推广站、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子洲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子洲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子洲县苗家坪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马蹄沟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周家硷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老君殿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子洲县农业综合开发

建设中心。部门内设 3 个岗位：文秘综合岗、财务管理岗、数据统计岗。截止 2021 年底，部门人员编制 2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17 人；实有人员 23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5 人。

截止 2021 年底，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账面有固定资产 221 台（套），合计 286.49 万元；实有固定资产 221 台（套），合计 286.49 万元，目前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二）部门管理制度

应子洲县财政局要求，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成立了内控管理小组，于 2020 年制定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操作规范汇编》，共八个部分 47 个章节。从控制范围及控制目标、岗位设置及不相容岗位、业务流程、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工作流程图、管理制度等方面规定了财务相关内控操作，内容涉及预算业务、收入业务、支出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和决策机制等。

（三）部门机关预算资金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8879.73 万元，预算资金支付 10587.65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转结余-1707.92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宣传、贯彻和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果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种植业、果业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制定全县农作物、果树发展政策、规划，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和果树种苗。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业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

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植物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拟订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划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14、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1）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

化。（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和省级、市级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果药并举、南绒北肉”既定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扩大主导产业规模。一是新建山地苹果1万亩，完成1万亩低产果园提质增效，建设500亩以上苹果产业园区2个；二是新建中药材基地3.5万亩，其中1000亩以上中药材基地7个，配套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三是扩建子洲县设施果蔬示范基地，建设2000平方米的连栋温室1座、日光温室66座；四是每个乡镇建设万只白绒山羊养殖基地1个。

(2) 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标准，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5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5 万吨。引进大豆、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新品种 10 个以上，实施马铃薯“一亩田”工程 0.9 万亩，计划采购马铃薯良种 900 吨、玉米良种 75 吨、高粱良种 15 吨。二是着力提升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在何家集等 10 个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三是计划认证有机农产品 8 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10 个，创建有机产品示范基地 6 个，确保全县人民“餐桌上的安全”。四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1000 亩。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 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 1.2 万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市级专业合作社 10 个、家庭农场 6 家。

(3) 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体制机制。一是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总结、提升工作。二是整县推进“三变”改革。巩固提升现有 210 个村的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各乡镇通过联村共建“万只绒羊基地”完成剩余 60 个村的集体经济“破零”，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三是强化农村“三资”管理。四是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4) 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水平。一是在马蹄沟镇和老君殿镇建设 2 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6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心。二是在何家集镇高家河村、裴家湾镇邱家坪村、双湖峪镇张寨村、三川口镇蛇沟村等 20 个村实施生态绿化工程，186.5 公里入户道路硬化工程和亮化提升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480 盏、景观路灯 325 盏。三是在驼耳巷乡乔岔村、苗家坪镇梁渠村、电

市镇李家河村、砖庙镇暖泉沟村等 20 个宜居示范村内整村推进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1000 座，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 15 座。四是在淮宁湾镇姜家湾村、马蹄沟镇段家湾村、周家砭镇营盘村、马岔镇牛家沟村等 20 个村实施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其中主管网 20.6 公里、农户支管网 102.5 公里。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狠抓农业产业发展。累计完成了农作物总播面积 315.17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43.67 万吨；累计完成了集中连片新栽山地苹果 4 万亩、改造老果园 5 万亩、培训果农 4.2 万人次。目前，全县建成千亩果园 16 个，500 到 1000 亩的果园 63 个，100 亩到 500 亩的果园 133 个；建成自然通风储藏库 280 个，大型水果气调储藏保鲜库 3 个；建设果园防雹网 9000 亩。全县山地苹果总面积达 18.2 万亩，挂果面积 7 万亩，年产苹果 7 万吨。全县果农人均纯收入增加 1600 元，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经济来源；累计完成了以黄芪为主的中药材种植 10.5 万亩，为全县种植户提供了黄芪种子并予以资金补助，目前全县中药材保存面积 21.5 万亩，其中黄芪 15 万亩，黄芩 6 万亩，远志等其它中药材 0.5 万亩。年采挖面积 3 万亩，产值约 3.6 亿元，去除成本纯收入 1.2 亿元。“三川口黄芪小镇”“驼耳巷黄芩小镇”远近闻名，引进陕煤集团合力产业扶贫开发公司，成立陕西省天芪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额 2.8 亿，预计年加工黄芪等原药材 1 万吨，预计未来总产值 5-10 亿元，利税 1 亿元。

(2) 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一是扎实开展产权制度改革

“回头看”。通过“回头看”工作，全县 270 个行政村全部完成登记注册、开户、资产移交和资产平台管理工作，并按照“一村一册一档”专柜存档；发放成员（股权）证书 8 万多本，完成 24.96 万人成员信息录入，校验和修正重复成员信息 1.4 万人，其中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重复 2000 多人。二是全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下达 7620 万元与应马安公司通过“联村共建、托管经营”的合作模式，建设 5 个超细绒羊养殖基地，带动 74 个村发展集体经济，其中破零村 68 个，全县村集体经济实现全覆盖。

（3）全力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按照“分级分类分标”的原则，首批启动 7 个示范村建设工作，示范引领，推动后续工作有序开展，重点实施入户道路、庭院改造等内容，促进村容村貌提升。

（4）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在全县 3 个乡镇试点设立环卫站，在 10 个村试点建设村环卫室，开展垃圾分类回收工作。启动 6 座农村生活垃圾有机降解分类转运中心和 1 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工作。我县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对全县 270 个行政村实行农村环卫市场化建设，2021 年在正常保洁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了农村陈旧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和考评管理机制。

（5）大力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目前全县共建成省级园区 1 个、市级园区 9 个，认定县级园区 10 个；建成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个，认定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 个；创建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 3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

范村 34 个，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 10 个；建成各级各类专业合作社 934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 个、省级示范社 14 个、省级百强社 3 个、市级示范社 41 个；建成各级各类家庭农场 484 个，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0 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8 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中《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4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新建山地苹果 1 万亩以上；目标 2、认证有机产品 8 个以上；目标 3、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75 万亩以上；目标 4、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以上。已全部完成。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勇

成 员：张扬、张美、张柯然

主评人员：张扬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

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2】266 号附件一），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手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

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收集文件（5月1日—5月10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1〕32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制定评价指标（5月2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收集评价资料（6月15日—6月30日）：及时通知被评价部

门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现场查看（7 月 14 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7 月 21 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底稿会审（8 月 1 日—9 月 1 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撰写报告（9 月 2 日—9 月 10 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会议讨论（9 月 11 日—9 月 20 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送达报告（9 月 21 日—9 月 25 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部门，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帐并报送整改结果。

10、整理归档（9 月 25 日—9 月 30 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1〕32 号）。
- 6、《子洲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子财发〔2022〕459 号）。
- 7、《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 8、《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
- 9、《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
-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
- 11、《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2】266 号）。

12、《中共子洲县委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子字【2022】20 号）。

13、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4、2020 年、2021 年度的部门预算。

15、2020 年、2021 年部门决算。

16、县财政局 2021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7、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8、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6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4 个三级指标，从 23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6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7.9 分，等级为“一般”。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农业农村局从人员构成、资金预算、制度建设、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5 个方面设表分析了部门 2021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以文字报告形式从单位概况、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五个方面对该单位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分析报告。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98 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7.9 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设计了 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资金结余、“三公经费”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公务卡刷卡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考虑到目前本县绩效目标设置暂不成熟，不足以做评价部门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从资金的预算及到位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财政供养人员变动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完整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设计指标，包括 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部门决算、财政供养人员、制度建设、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国有资产准确性、国有资产使用率、年度目标。

2、评价过程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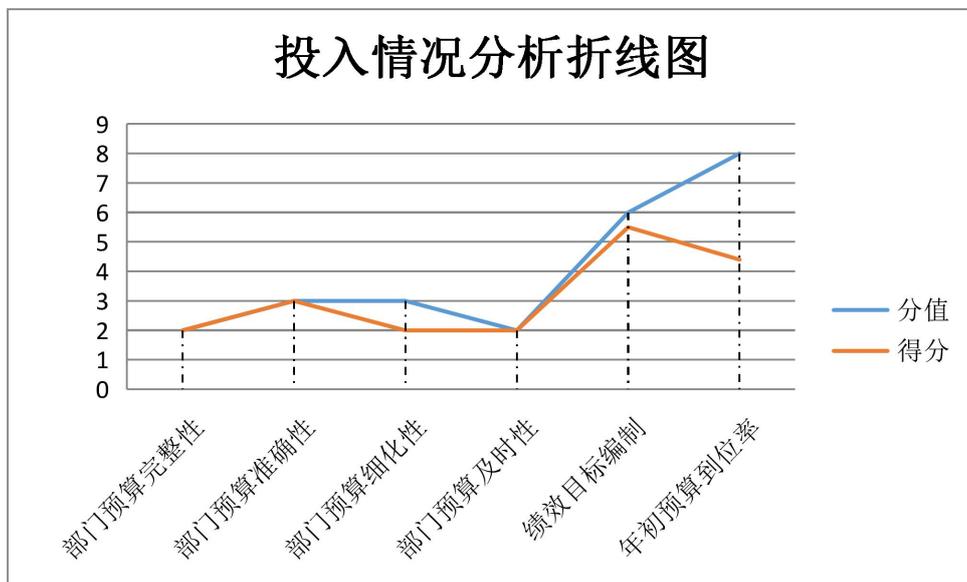
绩效自评由农业农村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小组通过开会、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分体系表、收集资料、打分，最后给出绩效自评报告；而绩效重点评价由县财政局发文确定被评价单位，然后由县财政

局委托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收集资料、设计指标、现场查看、组织评价、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最后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18.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8.7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1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

1.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3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共得 3 分。

1.3 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3 分。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表 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433.3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433.3 \div 499.12 = 86.8\% > 10\%$ ，不得分，共得 2 分。

1.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预算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

前公开，公开及时，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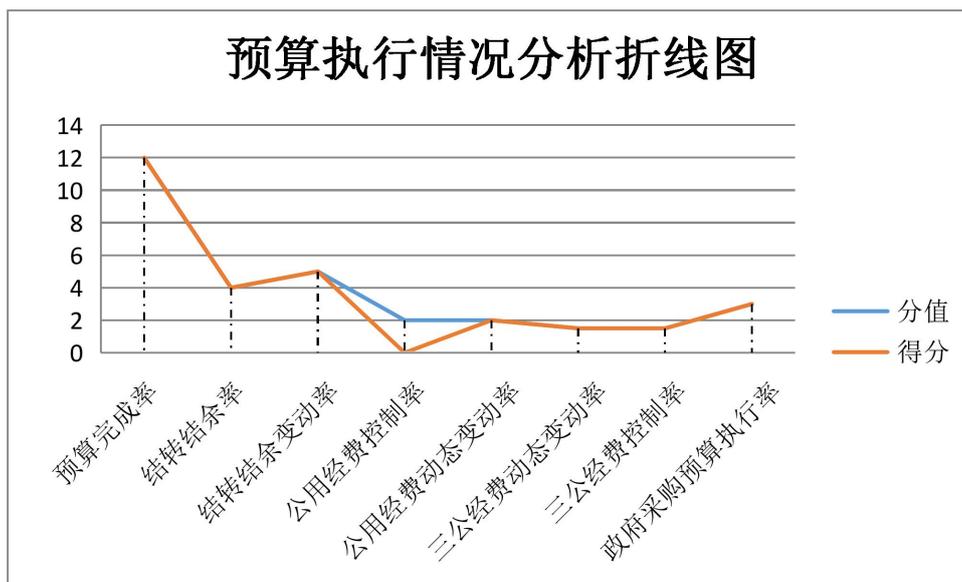
1.5 绩效目标：共 6 分。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金额错误（表 10 为 5 万元，绩效表为 10 万元），扣 0.5 分，得 1.5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共得 5.5 分。

1.6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8 分。单位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997.95 万元，单位预算调整 479.7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单位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单位预算调整）÷单位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997.95-479.7) \div 997.95 \times 100\% = 51.93\% < 95\%$ ，得 $51.93\% \div 95\% \times 8 = 4.4$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56.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5.6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31 分，重点评价得 29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预算支出合计数= 10587.65 万元（含

上年结转)，预算收入合计数=8879.73万元，预算完成率=10587.65 ÷ 8879.73 × 100%=119.23%，得1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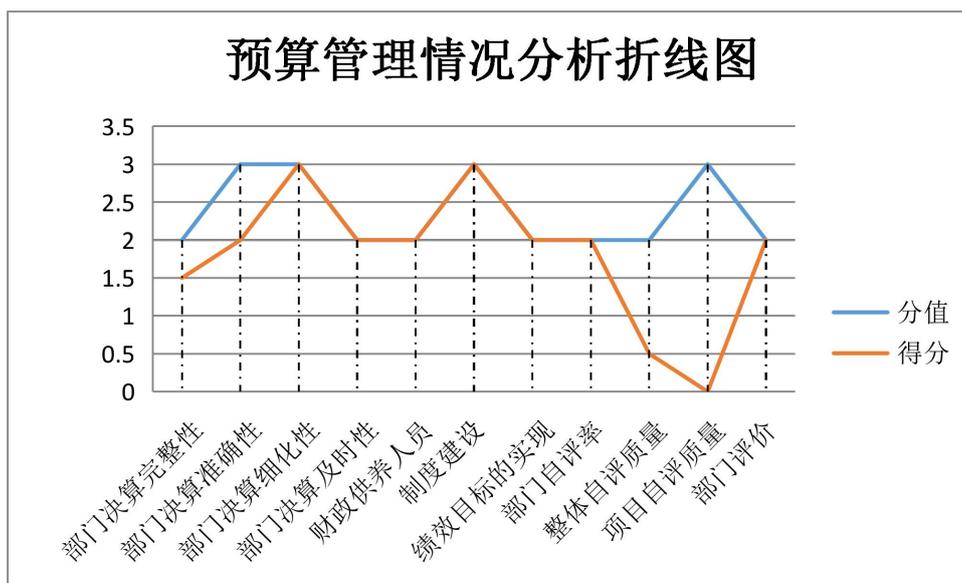
2.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9分。2021年累计结转结余数=516.06万元，2020年累计结转结余数=2318.99万元，本年收入合计数=8879.73万元，结转结余率=(516.06-2318.99) ÷ 8879.73 × 100%=-20.3% < 5%，得4分；结转结余变动率=(516.06-2318.99) ÷ 2318.99 × 100%=-77.75% < 5%，得5分。共得9分。

2.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4分。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50万元，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88.2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50 ÷ 88.22) × 100% = 170% > 100%，不得分；2020年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50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150-150) ÷ 150] × 100%=0，得2分。

2.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3分。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5万元，本年无，上年有，得1.5分；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无支出，得1.5分。合计得3分。

2.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3分。2021年预算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0万元，政府采购无预算未支出，得3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26分，重点评价得20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6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共 2 分。内设机构未描述，扣 0.5 分，得 1.5 分。

2.7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共 3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与表 5 不一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与表 6 不一致，扣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共得 2 分。

2.8 部门决算细化性：共 3 分。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编报，得 1 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编报，得 1 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决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 10%，得 1 分，共得 3 分。

2.9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得 2 分。

2.10 财政供养人员：共 2 分。编制 13 个，财政供养人员 12 人，不超编，得 2 分。

2.11 制度建设：共 3 分。单位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按规定执行，得 3 分。

2.12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绩效目标：1、新建山地苹果 \geq 1 万亩；2、认证有机产品 \geq 8 个；3、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geq 75 万亩；4、建设高标准农田 \geq 2 万亩。部门完成情况：1、累计完成了集中连片新栽山地苹果 4 万亩；2、认证有机产品 8 个；3、累计完成了农作物总播面积 315.17 万亩。4、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得 2 分。

2.13 部门自评率：共 2 分。单位预算收入 8879.73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8860.92 万元，整体自评率= $8860.92 \div 8879.73 = 99.79\%$ ，得 1 分；单位应自评项目 15 个，单位项目自评 15 个，项目自评率= $15 \div 15 = 100\%$ ，得 1 分，共得 2 分。

2.14 整体自评质量：共 2 分。职责履行未细化，履职效益未细化，不得分；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未分析，扣 0.5 分，共得 0.5 分。

2.15 项目自评质量：共 3 分。高标准农田建设缺口资金项目中年初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都是 452 万元，全年执行率写 92.3%相互矛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分值合计 105 分，绩效完成表缺少主要内容，全年完成值多处出现“达成预期指标”字样，自评报告中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与绩效完成表不一致。扣 3 分，不得分。

2.16 开展部门评价：共 2 分。开展部门评价，得 0.5 分；部门评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部门评价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 0.5 分；部门评价档案完整齐全，得 0.5 分，共得 2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4 分，重点评价得 2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17 债权管理：共 2 分。2021 年期初：预付账款=2.88 万元，

其他应收款=0 万元，年初债权余额=2.88+0=2.88 万元；2021 年期末：预付账款=3.28 万元，其他应收款=0 万元，年末债权余额=3.28+0=3.28 万元. 变动率=(3.28-2.88) ÷ 2.88 × 100%=13.89% > 10%，不得分。

2.18 债务管理：共 2 分。2021 年期初：应付账款=176.37 万元，其他应付款=0 万元，年初债务余额=176.37+0=176.37 万元；2021 年期末：应付账款=95.39 万元，其他应付款=0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95.39+0=95.39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 年初债务余额，得 2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5 分，重点评价得 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19 准确性：共 2 分。资产年报报表固定资产 286.49 万元，账务报表固定资产 372.38 万元，实有固定资产 286.49 万元，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不一致，扣 1 分，账面数与实际不一致，扣 1 分，不得分。

2.20 使用率：共 3 分。固定资产总额 372.38 万元，在用 286.49 万元，使用率=286.49 ÷ 372.38=77%，扣 3 分，不得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3.1 年度目标实现：共 10 分，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良好等次，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决算报表编制问题。

(1) 预算报表编制不够细化。主要表现为：表 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433.3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86.8%，远大于规定的 10%。

(2) 年初预算到位率较低。主要表现为：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调整指标资金较高，从而导致年初预算到位率为 51.93%，远低于规定的 95%。

(3) 决算编报不完整、报告前后不一致。主要表现为：内设机构未描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与表 5 不一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与表 6 不一致。

2、公用经费控制力较低。主要表现为：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是 150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是 88.2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70%。

3、部门绩效自评问题。

绩效自评质量较差。整体自评报告中职责履行未细化，履职效益未细化，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未分析；项目自评中高标准农田建设缺口资金项目中年初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都是 452 万元，全年执行率写 92.3%相互矛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分值合计 105 分，绩效完成表缺少主要内容，全年完成值多处出现“达成预期指标”字样，自评报告中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与绩效完成表不一致。

4、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

资产年报报表固定资产 286.49 万元，账务报表固定资产 372.38

万元，账务报表与实有不符。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决算编制水平。

加强预、决算信息编报能力，按照每年预、决算文件要求编报预、决算数据及公开相关信息，尽可能的做到预、决算编制合理，量化明确，数据精确，信息细化，快速及时。

2、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

年初结合上年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及本年工作计划，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预算较为精准的公用经费支出。

3、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

绩效目标申报就是对部门本年应开展工作的表格化、数字化体现，依据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来定，而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得具体过程的体现，也是为实现对应绩效目标而应达到的各种小目标。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可以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计合理，增强可理解性。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加强学习，准确记账。

认真学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

律法规，该登记的国有资产在财务账本及国有资产系统中同时登记，该销毁报废的也需做到同时下帐，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备注 |
|-------------|---------------|-----------|---|--|----|----|
| 投入 (24分) | 预算编制 (24分) | 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 2 | |
| | | |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 3 | |
| | | | 部门预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得 1 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得 0 分。 |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3 | |
| | | |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 2 | |
| | | 绩效目标 |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 6 | |
| | | 年初预算到位率 |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 8 | |
| 过程 (66分) | 预算执行 (31分)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 12 | |
| | |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 4 | |

| | | | | |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 5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 2 | |
| | |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15%之间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 2 | |
| 过程 (66分) | 预算执行 (31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时，得满分；大于0时，得0分。 |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 1.5 | |
| | | |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的，得0分。 |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 1.5 | |
|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
| | 预算管理 (26分) | 部门决算 |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2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包括文字部分的完整和报表的完整。 | 2 | |
| | | |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1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1分；报表格式准确，得1分；每出错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决算编制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 3 | |
| | | | 部门决算细化性。按经济科目分类精准编报，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按功能科目分类精准编报，得1分，未按此分类不得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决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 |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3 | |
| | | |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 2 | |
| 过程 (66分) | 预算管理 (26分) | 财政供养人员 |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1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 2 | |
| | | 制度建设 |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1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1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1分 |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 3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的实现 |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实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 以2021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 2 | |
| | | 部门绩效评价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率100%的，得1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1分，不足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某部门整体评价率=已开展整体资金数÷应开展整体资金数×100% 某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率=绩效自评项目个数÷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100% 某部门得分=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率得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得分 | 2 | |
| | | | 整体绩效自评质量满分2分。指标标准合理得1分，报告内容完整得1分，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 2 | |
| | | | 项目自评满分3分。项目自评绩效目标与预算绩效目标一致得1分，指标标准合理得1分，报告内容完整得1分 |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绩效目标与预算公开绩效目标一致性；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 3 | |
| | | | 开展部门评价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评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评价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0.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评价档案完整齐全，得0.5分，无档案不得分。 | 部门对绩效评方式、档案、评价结果有应用、整改等情况。 | 2 | |
| 过程 (66分) |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 债权管理 |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增减率在5%以上、10%以内得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 |
| | | 债务管理 |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1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 2 | |
| | 资产管理 (5分) | 准确性 | 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一致得1分，账面数与实际相符得1分。 | 本年度账务报表、资产年报报表、实际数是否一致。 | 2 | |
| | | 使用率 | 使用率达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不低于30%的资产进行核实其使用率。使用率=1-不用资额/账面总净资产额*100%(不用资产是指一年使用累计达不到30日的资产) | 3 | |
| 效果 (10分) | 履职效益 (10分) | 年度目标 |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 10 | |
| 总分 | | | | | 100 | |

附件 2: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投入 (24分) | 预算编制 (24分) | 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 2 | 2 | | |
| | | |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 3 | 3 | | |
| | | | 部门预算细化性。 | 3 | 2 | 其他科目占比 86.8% | |
| | | |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 2 | 2 | | |
| | | 绩效目标 |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 6 | 5.5 |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金额错误 | |
| | | 年初预算到位率 |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 8 | 4.4 | 年初预算到位率 51.93% | |
| 过程 (66分) | 预算执行 (31分)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 | 12 | 12 | | |
| | |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 结转结余率。 | 4 | 4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 | 5 |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70% | |
| | |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 2 | 2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 1.5 | 1.5 | | |
| | | |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 1.5 | 1.5 | | |
|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
| | | 预算管理 (26分) | 部门决算 |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 2 | 1.5 | 内设机构未描述 |
| | | | |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 3 | 2 | 两处前后不一致 |
| | 部门决算细化性。 | | | 3 | 3 | | |
| |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 | | 2 | 2 | | |
| | 财政供养人员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 | 2 | | |
| | 制度建设 | |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 3 | 3 | | |
| | 绩效目标的实现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 | 2 | | |
| | 部门绩效评价 | | 绩效自评率。 | 2 | 2 | | |
| | | | 整体自评质量。 | 2 | 0.5 | 职责履行未细化,履职效益未细化,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未分析 | |
| | | | 项目自评质量。 | 3 | 0 | 报告有 5 处有错误。 | |
| | | | 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 2 | 2 | | |
| | 债权债务管理(4分) | | 债权管理 | 债权变动率。 | 2 | 0 | 变动率 13.89% |
| | | 债务管理 | 债务变动率。 | 2 | 2 | | |
| | 资产管理(5分) | 准确性 | 资产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及实际相符性。 | 2 | 0 | 账面数与资产系统年报不一致 | |
| 使用率 | | 资产使用率。 | 3 | 0 | 使用率 77% | | |
| 效果 (10分) | 履职效益 (10分) | 年度目标 |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 10 | 8 | | |
| 总分 | | | | 100 | 77.9 | | |